证券代码:000979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8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收董事表决票 7 份,实收董事表决票 7 份。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改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进行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控审计相关业务,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根据审计师的具体工作量确定其报酬。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9)。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特此公告。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0979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9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公司原财务审计机构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其在执业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鉴于天健所已为公司提供 5 年的审计服务,服务期限较长,经与天健所友好协商,公司同意不再与天健所续聘。公司对天健所审计专业团队多年来为公司审计工作所做的辛勤努力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所")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进行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控审计相关业务,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根据审计师的具体工作量确定其报酬。

亚太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且亚太所总部位于北京,有利于公司沟通和联系。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亚太所前身是成立于 1984 年的河南首家会计师事务所——河南省会计师事务所,1994 年取得了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1998 年 11 月,跨地区吸收了深圳亚太会计事务所、河南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的基础上,组建了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2001 年改制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3 年 11 月,整体更名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资本 1580 万元。

亚太所总部在北京,现设有综合部、发展部、财务部、风险评估部、业务监管部和专业标准部等职能部门和 8 个审计业务部,并在上海、深圳、济南、郑州、南京、广州、合肥、成都、西安、杭州、武汉、石家庄、南阳、焦作等地拥有 15 家分所,业务范围立足北京、面向全国。

亚太所现有从业人员 800 余人,包括注册会计师 360 余人,注册评估师 30 多人、造价工程师 60 余人,经营内容包括审计、资产评估、验资、财务会计咨询服务、信息服务、技术服务、财务软件开发、工程造价咨询等。目前已完成几十家上市和拟上市公司的审计、评估、法律、咨询等业务。

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对亚太所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沟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改聘亚太所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

3、公司独立董事对变更会计师事务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亚太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2 月 29 日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证券代码:000979　公告编号:2016-020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3 月 16 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3 月 16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3 月 15 日 15:00 至 2016 年 3 月 16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现场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 2016 年 3 月 9 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北路五里桥一街非中心 1 号院 32 号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二)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

审议《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上述议案的内容详见 2016 年 3 月 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6-18)及相关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持法人证券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登记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16 年 3 月 15 日,上午 9 时到 11 时,下午 3 时到 5 时。

3、登记地点(信函地址):北京市朝阳北路五里桥一街非中心 1 号院 32 号楼公司证券部。

邮编:100024

传真:010-59279979

4、受托人在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个人股东亲自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4)委托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委托人或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0979;

2、投票简称:中弘投票

3、投票时间

2016 年 3 月 16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中弘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议案 1,以相应的价格 1.00 进行申报。

议案序号	表决事项	对应申报价格
1.00	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0 元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3 月 15 日下午 15:00,结束时间为 2016 年 3 月 16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投票规则

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六、其他事项

1、会议咨询: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马刚　王杨

联系电话:010-59279979、010-59279999 转 9979

2、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2 月 29 日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00	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中用"√"明确授意受托人投票;本授权委托书打印和复印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 002569　证券简称:步森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0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森股份"或"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于近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22 号),现就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有关规定,我会对步森股份虚假信息披露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潘亚岚、蒋衡杰、章程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步森股份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2014 年 8 月 22 日,步森股份公告了《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其中披露了重组对象康华农业 2011 年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期间主要财务数据,包括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利润表主要数据、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以及主要客户销售情况。上述康华农业主要财务数据中,资产和营业收入存在虚假记载。具体情况如下:

康华农业 2011 年财务报表虚增资产 204,451,195.14 元,占康华农业披露当期总资产 47.54%;2012 年财务报表虚增资产 339,713,667.53 元,占康华农业披露当期总资产 53.91%;2013 年财务报表虚增资产 470,469,226.00 元,占康华农业披露当期总资产 52.87%;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财务报表虚增资产 503,309,782.17 元,占康华农业披露当期总资产 53.00%。

康华农业 2011 年财务报表虚增营业收入 147,524,498.58 元,占康华农业当期披露营业收入 34.89%;2012 年财务报表虚增营业收入 183,114,299.70 元,占康华农业当期披露营业收入 36.90%;2013 年财务报表虚增营业收入 238,408,819.30 元,占康华农业当期披露营业收入 42.62%;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财务报表虚增营业收入 41,289,583.20 元,占康华农业当期披露营业收入 44.25%。

以上事实,有相关公告、财务资料、银行资料、相关企业声明和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步森股份在与康华农业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披露了存在虚假记载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步森股份的上述行为,违反了《重组办法》第四条"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各方必须及时、公平地披露或者提供信息,保证所披露或者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六十三条"上市公司依法披露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规定,构成了《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诉"上市公司或者其它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

对步森股份上述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为公司董事长王建军、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寿鹤蕾,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为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中声明"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及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的步森股份除王建军外的其余 7 名董事吴永杰、马礼畏、陈智君、王玲、潘亚岚、蒋衡杰、章程。

鉴于步森股份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主动申请撤回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导致康华农业未能借壳上市成功,客观上起到了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作用,且步森股份及相关责任人员积极配合我会调查工作,具有依法从轻、减轻情节,对于步森股份及相关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可酬情从轻、减轻。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我会决定:

1、责令步森股份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30 万元罚款;

2、对王建军给予警告,并处以 5 万元罚款;

3、对寿鹤蕾给予警告,并处以 3 万元罚款;

4、对吴永杰、马礼畏、陈智君、王玲、潘亚岚、蒋衡杰、章程给予警告。

二、股东致歉

步森股份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虚假信息披露行为向步森股份全体股东及广大投资者表示诚挚的歉意。

三、公司说明

1、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接受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作出的行政处罚,不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并将积极配合执行本次行政处罚决定。

2、根据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公司股票不会因处罚决定而被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也不会影响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3、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以此为戒,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强化公司内部治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 002569　证券简称:步森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1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 年 1 月 4 日,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01),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步森股份,股票代码:002569)自 2016 年 1 月 4 日开市时起停牌。2016 年 1 月 19 日,公司确认前述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04)。

2016 年 1 月 2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6 年 2 月 2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及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13)。停牌期间,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9 日、1 月 16 日、1 月 27 日、2 月 16 日、2 月 23 日分别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02、2016-003)和《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07、2016-014、2016-018)。

目前,公司及相关各方正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将争取按照 2016 年 2 月 2 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及进展公告》中预计时间披露相关文件并复牌。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上述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16-011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完成了《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5 年 12 月 29 日;

2、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新股;

3、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16.05 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8.42 元。

4、授予对象和数量: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公司及子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共计 620 人。

(1)本次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3,045.70 万份,具体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首次授予总量的比例	标的股票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580人)		3,045.70	75.24%	3.33%
合 计		3,045.70	75.24%	3.33%

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变动说明:

在确定授予日后股份登记过程中,激励对象胡国荣、胡启建二位员工已离职,有一位激励对象身故,另有二位激励对象因自身原因主动放弃授予期权。上述五位人员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取消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共计 26.95 万份。因此将本次授予期权数量由 3,072.65 万股调整为 3,045.70 万股。

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002.40 万股。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首次授予总量的比例	获授股票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高焕森	副总经理	50	1.235%	0.055%
2	王时豪	副总经理、董秘	50	1.235%	0.055%
3	李广泽	董事、诺普信研究院副院长	50	1.235%	0.055%
4	刘畅	财务总监	15	0.371%	0.016%
公司(含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及业务骨干人员(40 人)			837.40	20.686%	0.916%
合 计			1,002.40	24.76%	1.10%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变动说明:

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一名激励对象因自身原因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 24.50 万股,因此将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026.90 万股调整为 1,002.40 万股。

5、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和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

在授予日后 12 个月为等待/锁定期,等待/锁定期满后为行权/解锁期,首次授予部分按如下时间表行权/解锁:

行权期/解锁期	行权时间/解锁安排	可行权/解锁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解锁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二个行权期/解锁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三个行权期/解锁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四个行权期/解锁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五个行权期/解锁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 60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 7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二、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一)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情况

1、期权简称为:诺普 JLC3

2、期权代码为:037709

3、本次登记的激励对象以及获授的股票期权权益数量详见前表。

(二)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情况

1、限制性股票简称:诺普信

2、限制性股票证券代码:002215

3、本次登记的激励对象以及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权益数量详见前表。

4、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亚会 A 验字(2016)0024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 2016 年 1 月 27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 2016 年 1 月 27 日止,贵公司定向增发实际发行股票 10,024,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8.42 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4,402,080.00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10,024,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74,378,080.00 元。截至 2016 年 1 月 27 日止,贵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924,435,004.00 元,累计股本人民币 924,435,004.00 元。

5、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定向增发股份的上市日期:2016 年 3 月 3 日。

6、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后股份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数量	本次变动前 比例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本次变动后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31,485,980	25.32%	10,024,000	241,509,980	26.13%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21,315,646	2.33%		21,315,646	2.31%
境内自然人持股	6,672,120	0.73%	10,024,000	16,696,120	1.81%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锁定股	203,498,214	22.25%		203,498,214	22.0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82,925,024	74.68%		682,925,024	73.87%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682,925,024	74.68%		682,925,024	73.87%
三、股份总数	914,411,004	100.00%	10,024,000	924,435,004	100.00%

7、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 914,411,004 股增加至 924,435,004 股,导致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卢柏强、卢叙安、卢翠冬、卢翠珠和卢丽红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由 50.62%稀释为 50.07%,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8、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本由 914,411,004 股变更为 924,435,004 股,按新股本 924,435,004 股摊薄计算,2014 年每股收益为 0.21 元,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每股收益为 0.19 元。

9、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10、本次增发限制性股票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16 临-04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同意本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4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已于 2016 年 2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说明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时间:2016 年 3 月 4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分

网络投票时间:2016 年 3 月 3 日—2016 年 3 月 4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3 月 4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3 月 3 日 15:00 至 2016 年 3 月 4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于股权登记日 2016 年 2 月 26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见证律师。

7、会议地点:福建省宁德市环城路 143 号闽东大广场华隆大厦 8 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普通决议议案:

审议《关于为参股子公司宁德市精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福建省分行申请借款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2 月 18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2016 董-02)和《公司关于为宁德市精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16 临-02)。

三、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

①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帐户卡和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股东帐户卡和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②社会公众股持股东帐户卡和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③异地股东可以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④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受托代理人必须持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和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16 年 3 月 3 日上午 8:30~11:30 下午 14:30~17:30

3.登记地点:福建省宁德市环城路 143 号闽东大广场华隆大厦 9 层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投票期间,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1、投票代码:"360993"。

2、投票简称:"闽电投票"。

3、投票时间:2016 年 3 月 4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闽电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号。1.00 元代表议案一,2.00 元代表议案二,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议案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100	总议案	100
1	关于为参股子公司宁德市精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福建省分行申请借款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

注:为便于股东在交易系统中对股东大会所有议案统一投票,公司增加一个"总议案",对应的议案号为 100,相应的申报价格为 100.00 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股东大会需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3 月 3 日下午 15:00,结束时间为 2016 年 3 月 4 日下午 15:00。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 年 9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请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 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前发出的,当日下午 13:00 即可以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果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3)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后,可登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闽东电力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帐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 CA 证书登录;

(3)登陆成功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的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4、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即股份数与应选人数之积)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作废。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郑曦阳

电话:0593-2768983

传真:0593-2098993

2.会议费用:参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文本。

七、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将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名称	表决
1、关于为参股子公司宁德市精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福建省分行申请借款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注:委托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并在所选意见的相应栏目处打"√",多选或不选视为无效委托。

委托人签名(个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6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2 月 29 日

股票简称:深南电 A、深南电 B;　股票代码:000037、200037;　公告编号:2016-007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企业深圳协孚能源有限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下属企业深圳协孚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孚公司",公司持有其 50%股权)来函,报告其就与中石化中海船舶燃料供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石化中海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事项提起民事诉讼的相关情况。

协孚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4 日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等有关立案材料,并收到了法院的《受理案件通知书》。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及代理人情况

1、原告:深圳协孚能源有限公司

住所地: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月亮湾大道 2095 号

法定代表人:朱伟,董事长

代理人:广东信度律师事务所律师

2、被告:中石化中海船舶燃料供应有限公司

住所地: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才汇街 4 号

法定代表人:张海潮,董事长

(二)案件基本情况

协孚公司自 2014 年 8 月起,与中石化中海公司开展油品贸易业务(向广州市中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采购燃料油,销售给中石化中海公司)。

2015 年 8 月至 9 月底,协孚公司与中石化中海公司签署了两份《燃料油采购合同》(合同编号为:GRG150804002X 和 GRG150907004X),合同总金额为 7,235 万元(人民币,下同),并按约将燃料油交付给中石化中海公司,中石化中海公司向协孚公司出具《收货确认函》后,却未按约支付全额货款,至今仍拖欠货款共 51,128,173.60 元。

欠款问题发生后,协孚公司先后向中石化中海公司发出催款函件,并采取多种措施谈判协商还款事宜,但中石化中海公司一直未支付货款。2016 年 2 月 15 日,中石化中海公司向协孚公司发出《告知函》,以交货油库及燃料油被质押、未能提取相应的货物为由,认为协孚公司未能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交货义务,拒绝支付货款。

为加快追讨中石化中海公司拖欠的应收账款,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及协孚公司合法权益,协孚公司启动了法律诉讼程序,并于 2016 年 2 月 24 日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等有关立案材料,法院已决定立案审理。

(三)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支付所欠货款 51,128,173.60 元,偿付逾期付款利息 1,139,728.57 元(以被告所欠货款 8,284,921.60 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 4.35%加收 50%,自 2015 年 9 月 20 日计至所欠货款付清之日止,暂计至 2016 年 2 月 18 日;以被告所欠货款 42,843,252 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 4.35%加收 50%,自 2015 年 10 月 25 日计至所欠货款付清之日止,暂计至 2016 年 2 月 18 日)。上述金额合计为 52,267,902.17 元。

2、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四、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暂时无法预计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积极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密切跟踪诉讼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2、《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055　证券简称:得润电子　公告编号:2016-009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客户认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illegible]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16-临 010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诚通集团成为 国有资本运营试点企业的说明公告

[illegible]

广东冠豪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一日